

內政部補助縣市政府、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
107年度第4季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機關(單位) 名稱	受補助對象	受補助對象 所在縣市別	計畫名稱	核准金額 (元)	核准日期/備註
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總計				0	
無此情形					
(以下空白)					

製表人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聯絡電話：

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lceb.gov.tw/form/index.aspx?Parser=2,9,65>

填表說明：

1. 依據立法院審查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：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，應將其補助對象、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，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。
2. 本表查填範圍：
 - (a) 該季「核准」之補助案件皆應查填，惟核准次年度之案件請查填於次年度第1季，以符合預算期間（例：105年12月核准106年度補助案件：請填於106年度第1季）。
 - (b) 補助對象為「社會團體、人民團體、財團法人、縣市政府及個人」之獎補助費皆應查填（含三節慰問金、利息補貼等，**但不含政府機關間之補助、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等**）。
3. 本表請於每季過後20日內函報本處2份（部內單位請以便簽交換本處），並自行上網公告之。